

证券代码：301215

证券简称：中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中有关法定代表人的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八条内容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，董事长为执行事务的董事。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